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，整合運用教學資源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開設各種學分學程課程，特訂定學分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各學術單位得依據本要點，共同或單獨規劃及開設跨院、所、系之學分學程課程或產業學分學程。

三、學術單位規劃學分學程，應擬訂學分學程規劃書，經相關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變更時亦同；依主管機關規劃開設之學分學程，從其規定。

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，應包含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實施學制、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。

規劃學分學程之學術單位，應主動協調學程之開課單位開放外系(所)學生修習學程課程，並避免衝堂。

四、學分學程分二類，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 跨領域學分學程

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(所)課程。

學生修習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、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課程，各系得列為畢業學分；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中之跨領域實務專題，各系得承認為實務專題。

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 產業學分學程

產業學分學程應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，與合作之企業或機構共同規劃大學部二十學分以上，或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，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。

五、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其學分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。

六、學生修畢本要點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於畢業前向所修學分學程之規劃開設單位申請確認後，由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
七、學生未完成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已修得之學分數，非本系(所)課程者，以選修學分計算，惟仍須經本系(所)同意。

八、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如擬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者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
學生未於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視同放棄學分學程修讀資格。

九、為強化學程執行成效，學分學程開設後，連續四學期修讀人數皆未達五人者，教務處得提案廢止該學程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學程開設單位需輔導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程之課程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